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電話：27378010  
聯絡人：謝易儒  
傳真電話：27377924  
電子信箱：yrshieh@nsc.gov.tw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600588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word檔) (096J0342281-01.doc、096J0342281-02.doc、096J0342281-03.doc、096J0342281-0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補助9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96年12月31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審查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將其申請案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97年1月8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茲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97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申請時資格須符合規定）請務必依旨揭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
- 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業已修正，並自即日起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並以申請一件為限。（詳第九點）
  - （二）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其研究成

果評比年限得延長至申請截止日前七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97年度起，全面實施線上申請作業。

(詳第十點)

- 三、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題研究計畫內之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所需國外差旅費，以在專題研究計畫下核定為原則。
- 四、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分為A、B二類，A類研究計畫係指必須申請執行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始得執行者，B類研究計畫係指不需申請任何研究經費即可執行者。A、B二類研究計畫不得同時申請，B類研究計畫以申請一件為限；且僅人文處計畫始得申請，研究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已發表成果者，不得再向本會申請A類或B類研究計畫，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不論是否已執行完畢，均不得再申請B類研究計畫。
- 五、9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貴機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詳請參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 六、所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時，各子計畫之申請應由各子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 七、96年度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僅核定補助一年期研究計畫者，其9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須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如本會已核定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依規定期限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 八、符合本會規定之退休人員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時，請貴機構務必於申請研究計畫之函內敘明相關事項，否則不予受理。另符合規定之被借調人員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裝

訂

線

國立中央研究院  
23993

國立中央研究院  
23993

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亦請於函內敘明。

九、專題研究計畫中，有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相關實驗或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未依規定檢附者，本會不負催繳之責，另對於所附核准文件，本會亦不負查證之責。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後，申請機構須負責督導計畫主持人確實依規定之程序進行實驗操作。

十、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97年8月1日開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77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會計室、法規會、應科小組、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

96/11/05  
13:24:05

裝

訂

線

